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陳駿洧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51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L5999@ntpc.gov.tw



受文者：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323645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辦理社團需聘任外聘師資，請務必依相關規定辦理，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略以：「（第1項）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四）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之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3項之情形（本款另依據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第30條辦理之）。（第2項）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第5款規定查詢。」復依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社團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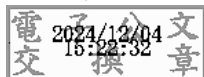


以：「社團人員及師資，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倘貴校社團聘任外聘教師到校教學，請貴校務必依上開規定辦理，並於聘任前至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進行查核，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



裝

訂

線